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一、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在原有基础上，优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完善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

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依托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依法回避。

二、抽查内容

临淄区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餐饮具消毒卫生、传染病防治卫生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抽查比例、频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由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确定，抽查中采取现场卫生抽检、查阅资料等检查方式进行。具体抽查安排如下：医疗卫生抽查24家单位，公共场所卫生抽查44家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1家单位，学校卫生抽查16家单位，职业卫生抽查2家单位，放射卫生抽查5家单位，餐饮具消毒卫生抽查1家单位，传染病防治卫生抽查23家单位。

四、抽查结果的运用公布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各有关业务科室应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到国家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同时向区卫健局有关科室报送抽查结果，并在政务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各有关业务科室要根据案情，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